

1. 簡介教育戲劇與戲劇習式

教育戲劇 (Drama in Education) 是以戲劇與戲劇之技巧，從事於課程上的一種教學方法，在指導者有計劃下以創作性戲劇、角色扮演等形式進行，使學習者在互動關係中發揮想像及思考，由實踐之中學習各項知識與技能 (張曉華等著，2014)。「在戲劇活動中，意義、社會標準、人際交往形式都透過一些習慣模式 (習式) 來表達、模塑和加工，透過習式來傳達意義」(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21 頁)。因此，教育戲劇的習式是指運用於教學過程中慣用的戲劇方法 (張曉華，2014)。「習式分為四大類：第一是建立情境活動，為戲劇建立背景或為情境增添資訊；第二是敘事性活動，強調戲劇故事的發展；第三是詩化活動，準確選擇文字和身體語言的運用發展戲劇象徵型態；第四是反思活動，強調戲劇中的獨白或內心思想，藉以在情境中反思。雖然習式已分類，但在使用時習式隨時會變種的 (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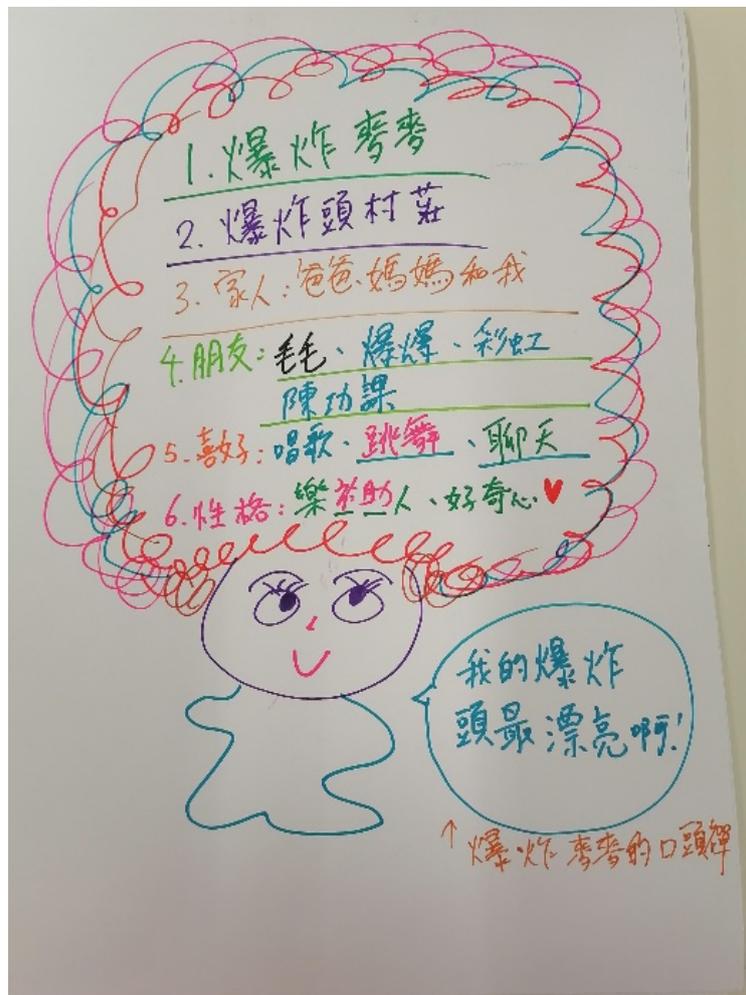
2. 教育戲劇習式結合教學實例：

以下列舉的戲劇習式，大部分皆取自 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建構戲劇策略 70 式》(2005)，並結合筆者日常教學作解說。現簡介如下：

2.1 「牆上的人」(Role-on-the-Wall) 與「生活圈子」(Circle of Life)

這兩個習式都屬第一類習式。「牆上的人」主要是讓學生看到角色的存在，然後把形容詞的字眼寫在人形圖中 (舒志義，2012，366 頁)；「生活圈子」主要記錄角色的住所、親人、閒暇及工作/學習，讓學生想像角色有關資料 (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63 頁)

筆者先與學生講故事《毛毛的爆炸頭》，讓學生對於人物角色有所參考，然後請學生運用以上兩種習式，一起設計一個新的角色—毛毛的好朋友，並且結合人物寫作手法之一的「說話描寫」，創作一句口頭禪，目的都是為了讓學生體會如何結構一個人物角色的性格特點。這樣能提升學生在閱讀文章時，更容易掌握閱讀文章時人物所作所為背後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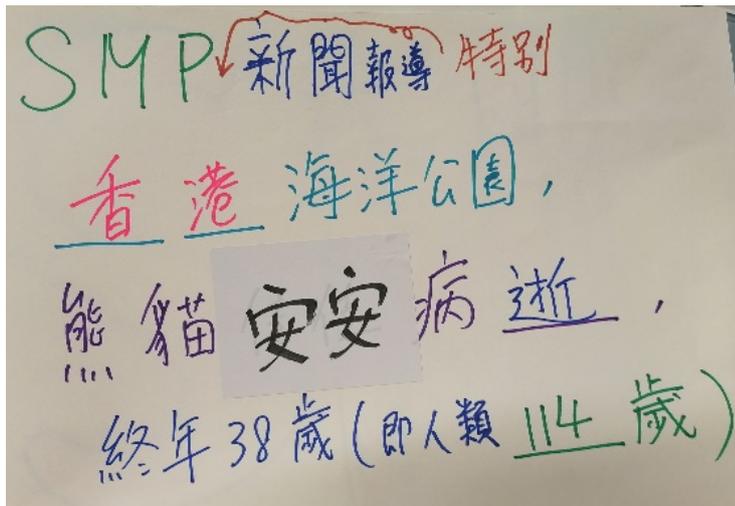
圖示：牆上的人、生活圈子

2.2 「新聞報導」(Reportage)、「儀式」(Ceremony)

「新聞報導」是第二類的習式，運用報導新聞的常規形式和術語，去演繹事件內容。(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93 頁)；「儀式」是第三類的習式，標記判斷或慶祝有文化、歷史意義的事情，例如婚禮、葬禮。(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108 頁)

筆者先與學生閱讀有關熊貓安安離世的新聞報導內容，然後以「新聞報導」習式請學生思考新聞稿內容並以新聞報導的術語，以新聞報導形式報導安安的死訊。大部分學生都表示這種演繹方式很有新鮮感及令他們感到學習中文很有趣味。

然後筆者與學生討論如何悼念安安，有學生表示看見有人向安安獻花。於是，筆者與學生們討論要準備，有學生建議用彩棒作道具，幻想是花束，並用平板電腦展示新聞報導上的安安悼念相片。有學生更主動建議在獻花時，送上一句說話給安安，例如「你安息吧」、「永遠懷念你」。由此可見，當筆者為學生提供了創造體驗的機會時，學生在體驗的過程中，他們的情感、思維、表達等方面得到充足發展及發揮的(石周芹，2022)。



圖示：新聞報導 及 儀式

2.3 「日記書信」(Diaries, letters)

「日記書信」(Diaries, letters) 屬第三類習式，一種利用角色的觀點藉寫作來陳述事件或個人經驗的方法（張曉華等著，2014，16 頁）。

「文言文一直是學生視為與現實生活脫節的課次，面對文言文的學習也多半是被動接收訊息」（王雅旻，2022，123 頁），筆者的學生也不例外。

筆者先以說書人的方式，把《賣油翁》及《傷仲永》先說一遍，然後透過《傷仲永》和《賣油翁》這組文章進行群文閱讀，引領學生思考兩篇文言文內文中，主人翁如何看待學習的態度。學生能說出賣油翁認為學習技巧全靠「惟手熟爾」，而方仲永沒有像賣油翁一樣得到長期學習訓練，因此由才子變成平凡的人。

杜宇倩（2023，118 頁）表示教師可鼓勵學生在群文閱讀後，完成文章創作，例如仿寫、續寫、創編，在模仿與借鑒中提升寫作能力，因此運用「日記書信」習式，讓學生發揮創意，以方仲永的身份寫一封信給賣油翁，表達希望賣油翁是自己的父親，並創作自己的命運會怎樣改寫。學生坦然覺得這樣的創作題目很有趣，既能提升對文言文閱讀的興趣，又令學生有動作嘗試寫作，一舉兩得。由此可見，研究者先借助群文閱讀訓練閱讀，再結合習式提升寫作能力的方式是奏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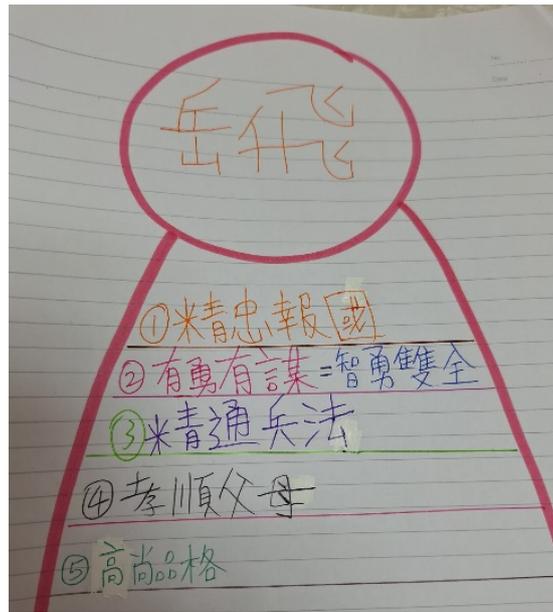
2.4 「牆上的人」、「偷聽」(Overheard Conversations) 和「生命中的一天」(A Day in the Life)

「偷聽」這個習式對話內容本來不應被聽到，因而能加添張力或資料（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92 頁）；「生命中的一天」以倒敘的方式，從角色的某個重要時刻開始回想，找出角色是如何發展到此時刻（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85 頁）。

雖然筆者的學生在學校課堂上已學習內容《岳飛之少年時代》，但學生表示學習文言文是一種挑戰。因此研究者嘗試使用「牆上的人」習式，請學生在人形剪影上先寫上對岳飛的看法。然後運用「偷聽」習式，讓學生扮演偷聽者，由筆者扮演秦檜與手下的對話，交代秦檜如何陷害岳飛。

最後以「生命中的一天」習式，學生揀選岳飛死亡的當天，回想自己少年時代已經立志報效國家，奈何自己沒有早日防範奸臣秦檜，以致自己被誣陷。筆者跟據學生的思路，請學生代入岳飛這個角色，思索「如果我是岳飛，你會如何改寫自身命運？」從而引導學生進行深層次思考。

結果有學生表示「如果我是岳飛，我少年時代已立志報國，而且勇敢果斷，所以會拼死向皇帝死諫，拆穿秦檜真面目」，又有學生表示「我是岳飛大將軍，可以聯合其他將軍一同誅殺秦檜及其黨羽，因為先下手為強也是兵家常用之法」。由此可見，「戲劇是一項需要想像力和創造性的活動，參演的學生要體會角色的情感，結合自己的理解才能將角色更好地演繹出來」（袁彩梅，2019，71頁），學生滔滔不絕地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符合角色的性格及邏輯，體現以教育戲劇習式學習中文的果效。



文言文《岳飛之少年時代》

3. 總結

透過以上的教學實例分享，可見在戲劇教學發展時，習式與習式之間是有所關係的，而且習式與戲劇內容是互相配合形式的。在這些元素形成後，戲劇將進一步啟發學生的理解和體會（Jono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2005）。總括而言，教育戲劇作為一種創新教學方式，通過創設教學情境，結合戲劇習式讓學生在情境中學習，加深對閱讀文本的理解（鐘婷婷、李穎，2021）。

參考書目：

Jonathan Neelands & Tony Goode 著，舒志義、李慧心譯（2005）《建構戲劇：戲劇教學 70 式》，香港：財團法人成長教基金會。

舒志義（2012）《應用戲劇：戲劇的理論與教育實踐》，香港：香港公開大學。

張曉華等著（2014）《教育戲劇跨領域統整教學：課程設計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袁彩梅（2019）《用戲劇的方式教語文閱讀——以蘇教版六年級上冊《負荊請罪》教學為例》，《語文教學通訊·D 刊（學術刊）》，第 11 期第 70-72 頁。

石周芹（2022）《教育戲劇運用於小學文言文閱讀教學的行動研究》，閩南師範大學。

王雅旻（2022）《會思考的文言文實驗課堂》，《師友雙月刊》第 631 期，123-126 頁。

鐘婷婷、李穎（2021）《教育戲劇在小學語文閱讀教學中的應用研究》，《散文百家（新語文活頁）》第 7 期，59-60 頁